

东莞市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严格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引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制度，着力引导涉污项目入园建设，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抢抓新赛道机遇，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和新能源产业集群培育，出台《东莞市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

- 2025 年)》。编制《东莞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及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新能源产业壮大发展,营造新能源产业发展良好氛围。目前全市拥有超过 40 个在建的新能源产业相关重大项目,总投资约 500 亿元。抢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落实基地产业规划、产业链图谱和重点招商目录,新签约项目 35 宗,协议投资金额约 279 亿元,其中投资 30 亿元以上项目 2 宗。推动产业引导基金规范运营、早见成效,加快培育制造业增长新动能。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推荐 9 家企业申报绿色工厂,2 个产品申报绿色设计产品,2 家企业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三)全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组织开展全市碳排放分析研究,测算研究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状况,编制形成我市碳排放研究分析报告,为制定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夯实基础。出台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重点任务等分工方案,推进出台相关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着力构建“1+N”政策体系,推动形成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组织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能源领域降碳、工业领域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若干行动计划,共 40 条具体工作措施内容,待省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

源建设工作。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宁洲替代电源项目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涉迁改工程已完工并开始送电；统筹协调专用燃气管道方案和备用管道各路段和清管站立项工作，积极推进实施供气方案，现配套管道已全线开工。**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推动中堂电厂一期、二期四台燃气发电机组共 180 万千瓦按时投运，全市主力电源装机容量达 740 万千瓦，自给率达到 38%。持续推进完善我市天然气“一张网”建设，新增敷设约 105 公里管线，推动玖龙纸业、中堂电厂等一批大用户实现天然气直供。**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2022 年全市煤炭消费约 1048 万吨，同比下降 9.7%。全市自备电厂煤改气任务 19 家企业，1 家产能已退出，1 家停产重组，2 家停产待改气，5 家已实现煤改气，10 家首期煤改气项目已投产，技术上实现 30% 产能煤改气，二期工程加紧建设。**发展清洁能源。**稳步提升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印发实施东莞市加快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利用工作方案，安排分布式光伏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预算支持，全年新增光伏装机超过 220 兆瓦，累计装机达到 700 兆瓦。**全方位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制定实施能源发展和节约能源“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树立能耗“双控”红线，引导用能单位采取效果更佳、成本更低的方式逐步提升能效水平。

（五）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瞪羚培

育库企业—百强瞪羚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推动先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竞争力。对新认定的高企给予奖励，2022 年全市高企数量达到 9000 家以上。完成三批共 247 家百强瞪羚创新型企业认定进行重点扶持，联动镇街开展瞪羚企业库培育工作，入库企业超过 200 家。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创新“投资+孵化”模式，全市科技孵化器达 119 家，其中国家级 26 家，排名全省第三，在孵企业达 3709 家。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指引和服务，2022 年度完成两批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工作，包括第一批次 158 家、第二批次 261 家。目前全市建有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共 1323 家，占年度任务 110.25%。

（六）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推动提升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项目，严肃依法依规停工整改。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高标准做好节能审查工作。完成第三批县域寮步镇、第四批莞城街道、万江街道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均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技术评估要求。大力推进低效镇村工业园改造，全年完成‘工改工’整备拆除 1.45 万亩，推动‘工改工’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

大力实施‘头雁计划’推动连片更新，推进实施 12 个连片产城融合片区，加快产业发展与城市品质提升。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

（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目前已纳入全省“三区三线”成果中，经国家同意，有关成果现作为日常用地用海业务审批依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监管目标，以人为干扰及其生态环境影响为重点，实行严格管控。按照上下联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相互联动的原则，以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里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题任务为抓手，高标准推进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采取“1 个专项规划+5 个专项行动计划”的方式进行编制，行动计划重点解决十四五期间的重点行动和配套政策，专项规划重点解决至 2035 年的工作部署。目前，相关规划和行动计划已形成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组织开展 2022 年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工作；推动各镇街（园区）按照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落实开展“三线一单”细化工作；建立东莞市“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推动“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在我市落地应用和相关环保工作成果数据实现共享。同时，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推进共性工厂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明确共性工厂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共性工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组织开展共性工厂建设专题规划编制。

（三）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质量优先，集中连片、可提质改造”原则，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锚固我市农业空间本底。印发《关于尽快开展2022年恢复（补充）耕地工作的函》《关于严格落实我市2022年耕地总量管控的通知》《关于加快编制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函》《东莞市2022年耕地恢复工作方案》，组织各镇街根据建设占用、“非农化”、“非粮化”耕地流出情况，制定耕地总量控制目标清单，全力推动恢复耕地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工作，我市今年耕地流出总量为6582亩，目前已完成耕地流入6997亩（原地整改约2422亩、开垦恢复约4575亩），实现了年度耕地总量进出平衡。持续深化耕地保护集聚区建设，推动耕地保护与城市发展“双赢”，出台《东莞市耕地保护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成功争取到省厅同意我市开展耕地恢复和“进出平衡”示范点。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2022年全市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5.7%。其中石龙南河、大墩断面水质为Ⅱ类，黄大仙、樟村、沙田泗盛、共和村断面水质为Ⅲ类，旗岭断面水

质为IV类。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持续推进截污管网建设和重点排水户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截至12月底，新增建成污水管网747.39公里，推动13项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12项。全市污水处理厂BOD进水浓度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分别为87.96mg/L、79.87%。深化内河涌“剿黑消灭”攻坚，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落实全市内河涌常态化水质监测工作，建成区22条黑臭水体均无黑臭，稳定达到“长制久清”，53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内河涌消除劣V类比例达86.1%。有序推进东莞市美丽河湖建设、14个水库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工程建设。

（二）大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2022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0.0%，PM2.5浓度20 μ g/m³、同比改善9.1%。制定实施《东莞市2022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深化工业VOCs治理，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264家、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308家；治理176个VOCs走航监测异常点；检查VOCs企业6.6万家次，责令整改问题企业2177家，依法查处355家，依法查封66家。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累计检测柴油车及非道机械10588台次，发现排气超标车辆26辆、超标机械6台，均已责令整改；检测油品硫含量1224个，暂未发现超标情况。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查处黑油点147个，查扣成品油540.63吨。强化扬尘和焚烧管控，完成三轮次工地扬尘全覆

盖检查，整改扬尘问题工地 939 个次；查扣泥头车等车辆 1767 台；查处露天烧烤、焚烧行为 1013 起。全力以赴应对臭氧污染天气，持续开展日、月、周动态会商研判，实施 136 天次污染应对，引导 13.1 万家涉气企业强化减排，出动洒水车雾炮车 11.6 万车次。

（三）稳步推进净土防御战。

1.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管控，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可控。

印发实施《东莞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东莞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莞市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公布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持续落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准入制度，完成超过 130 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黄江镇北岸社区地块等 5 个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省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报告及有关成果按时上报省厅；编制《东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厅备案。

2.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

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制定印发了《东莞市 2022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东

莞市“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等文件，明确了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本年度和中长期目标，持续做好 2.706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达到 100%。已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的任务目标。开展修复试点示范，制定了 2022 年《东莞市受污染耕地修复试验示范实施方案》，在沙田镇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面积 110 亩，主要是采用土壤调理+农艺调控等技术措施对受污染耕地进行修复，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累经验。

（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印发《关于开展东莞市工业固废全链条收处体系建设专项调研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市工业固废全链条收处体系建设专项调研，全方位摸清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处置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收处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东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开展镇街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的问题。制定实施《东莞市 2022 年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工作要点》《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引》，提升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制度，2022 年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企业 63661 家（比去年提升 5.2%），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 35986 家（比去年提升 17.6%），同时通过建

立申报数据核查机制，推动实现全市产废企业底数清、数量明。探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机制，印发《东莞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督查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监管部门责任和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对全市 53264 家产废企业组织实施规范化管理工作，推动 4000 家不规范企业完成整改提升。完善危险废物督查考核机制，通过实施宣传帮扶全覆盖、强化规范化管理与执法衔接等举措，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全年现场抽查企业约 12500 家、组织企业自查约 18000 家，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73 宗，罚款 5749.5 万元，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头管控水平。稳步推动涉固体废物企业完成在线监控建设，构建“人防+技防”的现代化监管体系，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全市 1587 家企业的在线监控建设。

（五）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印发实施《东莞市 2022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陆海统筹为原则，以美丽海湾建设为统领，全面开启东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全市 9 条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2 条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水质稳中向好，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大幅下降；80%以上的河涌沟渠类入海排口基本消劣；推动总氮排放削减，基本摸清包括总氮等污染物的排放底数，提出总氮削减对策措施；全市 65 个港口码头的生活污水已得到合规处理、达标排放。

（六）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攻坚行动，印发《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序推进全市133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完成25个镇农村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方案专家评审并印发实施。2022年摸查发现问题1554个，已整改完成1372个。250个自然村巩固提升任务已全面完成，新增修复/完善管网长度288.13公里，新建管网长度297.95公里，新增或完善接户数量55652户等。纳入省民生实事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任务30个已全面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90%以上。完成6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及成效评估。

2.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收集点（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宜少宜优”原则，采取“撤、并、改、建”的方式，对全市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桶）进行优化设置。完成3732个垃圾收集点的规范设置工作，撤并27600余个临时垃圾桶。推进完成石龙、高埗、桥头等3座高标准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作。

3. 根据《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禁养区持续巩固畜禽清理成果，严防非法畜禽养殖业回

潮反弹。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督促规模化养殖企业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印发《2022年东莞市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指导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试验示范点8个，核心试验示范面积约1650亩。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农区鼠害和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设立12个农作物主要病虫监测点，编发7期《农作物病虫情报》和8期农信通，覆盖1.5万多农户，指导开展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印发《东莞市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建立“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者”二级回收体系，2022年在全市各农药经营门店（企业）、部分生产基地等建立回收点221个，已回收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4.63吨，100%得到无害化处置。印发《关于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和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地膜，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目前未发现有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地膜情况。

四、提升生态系统安全

（一）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1. 科学造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及大径材种植 6383 亩、抚育 7544 亩、备耕 5479 亩；落实生物防火林带营造 10 公里、抚育 443 公里。落实 4.84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及 5.38 万亩薇甘菊防治；完成红花油茶寄生植物防治一期项目 200 亩示范林的两次抚育工作、三期项目 2534.55 亩的质保期防治工作以及四期项目 1735.35 亩巩固防治工作。编制完成《东莞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草案）》。

2. 全面建立林长制，成立了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第一林长肖亚非书记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林长吕成蹊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其他 7 位市领导作为副林长分别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严格实施林长制评估和考核，印发《东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工作要点》，明确了 2022 年工作重点。印发了《东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等七项配套制度和市镇村三级林长巡林工作指引以及市级林长助理等制度，落实制度保障，林长制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以“制”促“治”的工作格局逐步建立。深入开展林长制宣传工作，市镇村三级林长公示牌设计，共设置公示牌 1205 块，派发宣传资料 9 万多份，在各森林公园及村（社区）的大型 LED 显示屏滚动宣传全面推行林长制有关情况。完善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及“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架构，

全市共设立三级林长 1195 人，全市划分松山湖、旗岭山、大岭山等 6 个市级林长责任区域。设立镇级林长责任区域 306 个，村级林长责任区域 561 个。聘用护林员 646 人、明确监管员 141 人，落实“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机制。实施智慧林长工程，建设推广“东莞市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组织智慧林长系统功能启用培训会，共培训 300 余人。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融合衔接，结合国家反馈的自然保护地衔接三区三线的整合优化再完善成果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和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完成《东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成效评估报告》《东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成效评估体系》编制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对全市自然保护地现有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东莞市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报告》。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对东莞市 6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无人机航拍巡查工作，形成无人机航拍报告，并对疑似点位进行核实。印发《东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25）》。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围绕岸滩、湿地、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增加岸线生态修复长度，提

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推进麻涌镇 200 米生态修复工程。修复红树林面积 80 亩。大力推进滨海湾交椅湾板块的美丽海湾建设，沙涌、苗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基本建成。交椅湾板块滨海景观活力长廊总共 8.93 公里，目前已建成东宝河堤段 2.2km、东宝公园 0.5km、龙涌至苗涌段 1.93km，共计 4.63km。东宝公园至龙苗段 1.8km 正在前期工程阶段，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 2.5km 概念设计阶段。东宝公园、交椅湾板块滨海驿站、花海里等滨海景观活力长廊部分景点已相继对游客开放，群众亲海临海的幸福感、获得感逐步提升。

（四）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生态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修订《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等，搭建安全风险防范预案框架，推动逾 2800 家环境风险企业完成预案备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 2022 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平稳。**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年中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对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全覆盖排查，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告诫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依法依规开展辐射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全面落实了最严格、最严厉的环境违法惩处要求，全市环保执法全省最严，全市查处环

境违法案件及罚款逐年提升。2022 年全市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339 宗，罚款 3.35 亿元，办理五类案件 486 宗，其中按日计罚 2 宗，查封扣押 358 宗，停产限产 28 宗，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58 宗，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40 宗，大力推广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受理有奖举报线索 63 条，发放奖金 144 万。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矛盾化解，全力协调推进塘厦 500 千伏深圳中西部受电通道工程、麻涌东实公司铝灰渣项目等重大涉“邻避”项目顺利落地。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信访局转办的第二批 8 宗重复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总量比 2021 年下降五成，连续 3 年实现压减。

（五）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工作中实行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并在执法排名中予以考核，督促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称重、液位计流量计、二维码标签追溯和车辆 GPS 轨迹等物联网设备应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另外平台增加远程视频巡检、异常情况预警等功能，旨在进一步提升固废监管效率。目前

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已完成整体框架的建设，预计 2023 年上线试运行并正式上线，实现环境监管核心指标“一图式”展示。

2. 深化现代监控体系建设。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管指挥调度体系工作方案》《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管指挥调度体系工作规范（试行）》，推进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形成从产生、流转、处置、反馈的闭环跟踪和管理提醒，2022 年共接入 90 余种任务类型，形成异常任务 66870 条，已完成处理 64588 条，处理率达 96.59%，其中制作双笔录线索约 252 条。推动 11 项在线监控建设工作，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在线监控检查指引》及《污染源自动监控操作指南》，切实推进加强行业日常巡检，督促提升第三方服务单位运维质量。开展监测资质提升工作，扩展地下水、土壤、沉积物等方面的承检能力，补齐国控、省控土壤等新方法扩项 15 项，监测项目共 39 项次。

五、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一）做优中心城区山水文章。推动滨水岸线示范段二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总建设面积 29.7 公顷，岸线总长约 9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慢行系统建设、活力节点建设及驳岸提升等，致力于汇聚城市活力，传承文化记忆，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滨水公园，目前已全线开工。**完成黄旗南麓文体带香遇走廊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西起莞长路，东至网球中心，全长约 1.4 公里，目前整体工程已完工。香遇走廊是黄旗山南麓文体带绿道

及沿线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长约 2.8 公里的景观轴带，未来将连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东城体育公园、黄旗南儿童公园、市网球中心、百花园等休闲文化设施，搭建黄旗南麓“文化+体育+艺术”游憩网络，缝合城市与生态空间，推动黄旗南麓文体休闲带逐步成型。

（二）全域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印发《东莞市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以“两个初步、两个基本”为目标，让市容景观更靓丽，城市环境更洁净，城市运行更韧性，推动我市城市综合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湾区标准。推行“城管片长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域推行城管片长制工作的通知》《2022 年全市城管片长及城市服务驿站建设完成任务分解表》，建成城管服务驿站 359 座，配备城管片长 429 名，市民投诉有关城市“六乱”问题量相比 2021 年，下降 12.54%。全域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对照省的工作目标任务，我市 28 个镇中心区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对照“镇村同治”的要求，34 个镇街（园区）576 个有属地的村（社区）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宜居圩镇”创建率 100%，超过 56%的镇街（园区）实现全域创建“示范圩镇”。完成 120 个特色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建成 2 个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稳步推进全市碧道建设，新建碧道 180 公里。建成植物园（二期）第一批完善提升项目，高标准提升园区服务功能，建成了簕杜鹃园、阴生植

物园，种植行道树，提升了岩石园、兰花园、杜鹃园、橡胶文化园等专类园建设，完善了灌溉系统、游憩系统、排污系统，升级改造了 8 座旧厕所和 3 栋旧建筑物，解决市民关心的厕所、游憩服务等民生问题，为市民营造更加美丽舒适的生态休闲环境”。

（三）启动“无废城市”创建。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建设施、提能力，推动形成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新局面。4 月 24 日，我市成功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5 月 13 日，我市高规格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暨创建国家“无废城市”动员会，对创建国家“无废城市”进行全面动员。7 月 18 日，《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初步构建全市固体废物全过程综合管理体系。11 月 18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有序开展，2022 年度 122 项建设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四）全面推动建筑绿色化发展。

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计容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新建居住小区、计容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出台绿色建筑激励政策,明确购买政府认定的绿色建筑商品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依规上浮 20% 的额度。2022 年 7 月,印发《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开展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和东莞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方案编制,目前东莞市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已完成二次意见征集,东莞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方案已完成初稿。2022 年,全市新建竣工绿色建筑面积 1190.28 万平方米,新建竣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80.96%。

2.持续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监督。一是完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明确绿色建筑监督要点,形成我市绿色建筑监督统一标准。二是修订《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交底备忘录》,增加绿色建筑监督内容,监督交底时明确告知各参建单位绿色建筑监督要求。三是结合我市目前绿色建筑实际实施情况,根据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制定我市绿色建筑检测项目和检测具体要求,督促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制定绿色建筑检测项目指导价格,开展绿色建筑检测现场监督抽查,规范绿色建筑检测市场。

(五)进一步推动绿色出行。以提升群众绿色出行比例为核心,努力构建低碳绿色交通运输系统。2023 年 1 月,交通运输

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全国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达标城市名单中，我省仅三个城市达标，我市是其中之一。加快交通强市建设，推进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前期工作。基本建成佛莞城际，完成东莞段路外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配合推进调试、验收。深惠城际已开工建设。动工建设2号线三期，推进交通疏解、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前期施工。有序开展3号线一期前期工作，形成工可报告中间成果。大力推进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累计完成18座车站主体封顶、11个区间贯通。推进深茂铁路建设，实现全线开工。推动慢行项目建设，新改建人行道168公里、非机动车道132.12公里，新建绿道33.46公里，完成68条约168公里的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示范街道建设。持续推动公交线网系统优化，优化公交线路24条，调整220条低效线路，启用中心城区首期62.5公里公交专用道。完成119个交通拥堵节点治理，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度融入“双区”一体化交通体系，2022年道路水运工程共完成投资189.67亿元，其中建成滨海湾大道（沙角段）提升改造工程、滨海湾大桥、东湾大道（交椅湾段）、疏港大道延长线等107个项目合计164.192公里，加快推进莞番高速三期、桑茶快速及东延线、环莞快速等重点项目，莞深、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狮子洋通道和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提前实现开工计划。

(六)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成全市公共机构,松山湖、滨海湾、4个街道,28个镇30%的村(社区)的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2022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分类体系不断完善。厨余垃圾方面,建成2座大型厨余垃圾处理厂,46座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总处理能力达1200吨/日,2022年收运处理厨余垃圾**31.87**万吨,较2021年增长约**38%**,厨余垃圾分出比例明显提升。有害垃圾方面,采取定点收集、统一处理的模式,建设了715个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57个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配置42辆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建有虎门收贮转运中心(核准周转能力7260吨/年),2022年收运处理有害垃圾达到402吨,较2021年增长28.4%。可回收物方面,采取“培育龙头、规范市场”的处理模式,建成2300个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在南城石鼓社区开展“两网融合”试点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网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两网融合”发展的通知》《东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处置体系。大件垃圾方面,建成27座配有破碎设备的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合计处理能力约750吨/日,全市共设有大件垃圾投放点960余个,主要采取“定点清运”或“预约上门回收”,配置收运车130余辆,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六、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持续推进环境治理领导责任。

1.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2. 严格督察整改，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对标省领导小组架构，印发《关于调整东莞市生态环境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将市督改领导小组调整为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双组长。围绕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涉及东莞市 14 项整改任务，印发《东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东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责任清单》，细化 55 条整改措施，明确全市 74 个责任单位。市督改领导小组 2022 年共召开 8 次工作会议，推动督察整改验收销号、非法洗砂洗泥整改工作、“6 个重点问题”¹、“2 个二轮中央督察报告点名东莞事项”²、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堵点问题解决。2022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广东省问题涉及我市的 14 项整改任务中，3 个点名东莞的事项均取得阶段性成效；11 个全省共性事项已超前完成 2 个，9 个正加紧推进。

¹ 全市工业园区监管问题、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问题、雨天污水溢流河涌问题、磨碟河片区水环境状况相对较差、生活污水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监管问题。

² 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区附近分布的多个工业集聚区雨天污水溢流、生活污水处置能力不足及转移倾倒。

3. 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审计监督力度。2022 年，对凤岗、桥头、沙田等 3 个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针对性建议，通过审计整改，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同时，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情况报告，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 2 篇次，及时揭示反映风险隐患，为我市贯彻发展绿色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持续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印发实施《东莞市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行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简化环保手续办理机制，加快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并按期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完成 2021 年年度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共计 1114 家，其中六个典型行业 654 家，其他行业 460 家，审核完成率为 100%。研究修订《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扩大排污权交易范围，积极开展东莞市排污权交易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打通总量储备、排污权管理相关业务系统，进一步推进排污权工作智能化，2022 年全市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405 宗、收入金额超 5349.6466 万元。持续推进危废企业责任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公布一批环境违法“黑名单”，

推进完成 136 家省级企业、1061 家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三）持续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建设。坚持异地用兵，打破日常监管执法的固有区域限制，不定期调度跨辖区监管执法力量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2022 年以来，开展了 2 次深莞惠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777 人，检查企业 191 家次，发现问题企业 31 家，已对 3 家违法企业立案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共组织市内跨镇联合交叉执法 49 次；各镇街共组织村（社区）开展跨村联合交叉检查 86 次。进一步完善总量管控制度，将总量收储工作纳入环境责任考核，压实分局责任，使储备量做到应收尽收，提高总量流转以及利用效率，每两周主动对社会公开各镇街（园区）总量储备数据信息，规范总量来源认定、储备、划拨工作。

（四）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22 年 3 月，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通过内部工作指引的方式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工作机制，同时把线索筛查、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和诉讼等环节的责任予以明确，确保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2022 年共有 31 宗案件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超过历年案件的数量总和，新开展的案件中有 12 宗已通过磋商结案，磋商金额超过五十万元，除分期缴纳的以外，赔偿义务人均已全额缴纳了赔偿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

阶段性胜利。

（五）全面深入实施河长制。2022年上半年我市在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中并获评“优秀”等次，排名全省第2名。完成2021年度镇街（园区）河长制考核，评选出优秀镇级河长5名、优秀村级河长10名。修订编制《东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2022年度考核实施方案》《东莞市2022年度基层河长考核实施方案》。完善小微水体名录，将河湖长制延伸到全市901个小微水体，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制定小微水体治理和管护工作指引，建立镇、村级河长+义务河长管理体系，印发《东莞市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方案》指导小微水体清漂清污整治攻坚。全年共巡查河道6663条次，发现河湖问题2045个，已播出31期河湖治理曝光台，曝光87条问题河涌，召开4次河湖长制工作约谈会议，约谈镇街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38人次。开展征文比赛和摄影大赛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收到征文稿件2000多件、摄影稿件1000多件，充分调动全民参与河湖治理的热情。

（六）加强河湖岸线管控。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将“清四乱”工作列入2022年度市主要工作任务以及全市河长制工作考核范围，制定《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和基层河长考核实施意见》。完成了省河长办下发的401宗疑似“四乱”图斑核查整治工作任务。对市主要河道开展河湖

“四乱”问题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提前做好河湖“四乱”问题自查自纠。通过监测发现我市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内疑似河湖“四乱”问题 5711 宗，目前正在开展问题现场核查以及整治。

七、积极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一）多层次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 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生态文明相关课程的研发力度并提高在主体班次中的设置比例，持续丰富生态文明线上课程内容。2022 年重点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迭代升级”培训工程，举办 1 期市管副职领导干部“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修班，培训我市市管干部 35 人。按照省委组织部部署要求，迅速组织我市 1500 多名市管干部登录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认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线上专题（共 6 门专题课程）学习，实现市管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同时，组织一系列网络学习专题培训班，重点举办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班，截至专题培训结束，已累计 6044 名党政干部选学两个专题，进一步增强我市各级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2. 强化企业生态文化，创新开展环境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推广行动。印发实施《东莞市环境管理示范企业命名工作方案》，推动 12 个试点行业企业评选出环境管理示范企业 46 家。共开展

学标杆活动 87 场次，辐射企业 861 家；吸引全市 32 个镇街共 257 家企业报名参评，推进营造“守法排放、绿色发展、争当模范”的新风尚。

3. 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与环境教育相结合，印发《关于开展六届东莞市生态环境文化节活动的通知》，有序贯穿全年开展中小學生环保征文比赛、中小學生自然手绘作品大赛、环保创意作品征集比赛、自然艺术作品线上展览活动、环保智多星东莞市小學生环保知识竞赛、百师千课环境教育宣讲计划等活动。强化绿色生活教育，促进广大师生参与、弘扬绿色生活主流价值观，推动绿色、低碳建设工作。

4. 动员全社会参与，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日常降碳小行动征集等活动。2022 年开展主题宣讲活动超过 600 场次；收到主题环境艺术作品超 3000 份、抖音短视频作品 200 余个，抖音#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话题总曝光量达 3441 万，互动点赞量超 10 万。并通过张贴海报标语、播放宣传视频、主题宣讲等形式，把“空调 26 度、管好开关、垃圾减量”等降碳小行动传达到千家万户，形成全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新风尚，营造浓厚的全民减碳社会氛围。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开展绿色创建行动。节约型机关方面，继续我市第三批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完成第三批 15 家单位创建。三批次创建

工作总计成功创建机关单位 60 家，超额完成全省三年行动计划 39 家的创建任务。**绿色学校方面**，累计完成全市 87%（共 529 所）大学和中小学省级“绿色学校”的创建工作。**绿色社区方面**，创建认定 111 个绿色社区，累计 81.2% 的社区（186 个）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并达到认定标准，超额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 70% 目标任务。**绿色商场方面**，积极组织指导我市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申报绿色商场，经省商务厅评审，东莞虎门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家商场已确认为 2022 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

2. 强化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力度，提升绿色采购比例。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积极推动减塑行动，印发《东莞市商场超市塑料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派员组成商场超市塑料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小组，暂未发现违规使用、销售塑料制品情况。制定《东莞市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推动解决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污染问题。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反对浪费和过度消费行为，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